霍邱县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办法

霍残联【2022】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六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六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市残联〔2021〕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农村残疾人保障和服务水平，充分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对残疾人及其家庭稳定脱贫政策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力助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要高度聚焦易返贫致贫残疾人，落实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严防农村残疾人口规模性返贫。建立完善残疾人跟踪访视机制，将脱贫不稳定残疾人户、边缘易致贫残疾人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残疾人户作为重点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家庭成员和分户子女家庭生活状况等。各乡镇（开发区）残联要以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为基础，定期与乡村振兴工作站进行数据共享和比对，提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协调配合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和乡村振兴工作站、民政办有关部门，做好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残疾人家庭发现和监测工作，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应消尽消。

二要持续落实农村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政策措施，凝心聚力解决农村残疾人实际困难。做好困难残疾人的兜底保障工作。过渡期内，确保已脱贫残疾人家庭已经享受到的帮扶政策措施持续落实。各乡镇（开发区）残联和乡村振兴工作站要积极配合民政办、人社所等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好脱贫残疾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积极落实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作为单人户纳入低保。加强困境残疾儿童关爱。积极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认真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核查和“一人一案”促学工作。对符合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由县财政按照200元缴费档次代缴，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三要继续加大对残疾人产业发展和稳岗就业的扶持力度，增强残疾人自我造血能力，帮助困难残疾人稳定生活。摸清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困难残疾人基本情况。各乡镇（开发区）用好乡村现有和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符合就业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持续发挥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农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等带动残疾人家庭增收的作用。加大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农村残疾人技能水平。

四要重点关注残疾人特殊需求，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康复、无障碍改造和托养照护等服务。依托乡镇卫生院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农村低收入残疾人、重度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户多残家庭的残疾人为重点，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服务率达到85%以上。进一扩大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丰富服务内容，规范服务行为，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通过动态调整逐步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更高标准、更高质量的改造服务。持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利用乡村已有公办养老、托养等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农村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工作。

五要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致富和助残帮扶先进事迹，持续激发残疾人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培育选树已脱贫残疾人自强创业、增收致富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引导激励更多残疾人增添内生动力，增强残疾人劳动致富的信心和动力，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助残实践。乡镇（开发区）、村（社区）、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等，要组织动员残疾群众学习残疾人自强脱贫先进事迹。可以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的政策措施，广泛宣传残疾人自强脱贫和助残扶贫先进事迹，弘扬助残典型对残疾人群体和残疾人事业的奉献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助残帮扶工作。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开展结对帮扶，特别是与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家庭一对一结对，确保不发生残疾人返贫致贫。健全农村基层残疾人组织，密切联系和服务残疾人。进一步加强村残协组织建设，切实发挥联系、维权、服务等方面的基础作用。充分发挥乡镇（开发区）残联专职委员和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作用，在日常入户走访残疾人家庭时，结合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困难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等工作，配合做好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其家庭的调查，主动发现和推动完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及时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三、组织保障

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重要指示精神，把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残疾人规模性返贫，作为“十四五”期间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要履职尽责，全力配合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各乡镇（开发区）残联要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主动作为，在“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各个环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当好残疾人的贴心人、代言人、服务者，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

（二）要主动担当，重视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各乡镇（开发区）乡村振兴工作站要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把残疾人作为重点关注的群体，充分考虑残疾人群体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在扶持政策、项目设立、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更大倾斜。

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2月23日印发